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2024 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06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4210200014069-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采购项目	320 万元	1	提供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
- 3)、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公告期间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潜在供应商将以下要求资料盖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sdjyzbd1@163.com邮箱，且在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代理机构在收到潜在供应商的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潜在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代理机构的合格确认回复后将文件费用单位公户以转账的形式转至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110701013701767327，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备注项目名称+文件费字样，文件费缴纳完成后将缴费凭证截图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如潜在供应商未向代理机构递交合格的电子版资料或未缴纳文件费则均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文件领取所需资料如下：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包含文件领取内容（1、法人授权代表参加的内容须包含获取本项目文件的授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被授权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在本公司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财库[2011]124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728号）

1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5)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联系方式：武工、010-6732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13552650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宇

电话：135526501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 运维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 运维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 运维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50000元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1012502199082 汇款请备注“SD03-2024-BXHT-01 项目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金宇 联系电话：13552650187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5265018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6 号 BDA 国际广场 N 号楼 6 层会议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格式：PDF 文档（word 文档打印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储存媒介：U 盘）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6 号 BDA 国际广场 N 号楼 6 层会议室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6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7	内容填写说明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并装订、胶封成册，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1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

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不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4.5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 14.6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

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服务期限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10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9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平台运维类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及显示项目名称等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项目负责人 (5分)	5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等。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得5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较丰富，得3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欠丰富，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注：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情况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团队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方案，含人员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人员配置完善，结构合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完整、得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描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10分； 提供了方案，含人员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不够全面、得当，有一定可行性，描述不够具体，得7分； 提供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但设置不够完善，未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描述简单，得4分。 提供了方案，只有简略的人员描述，未提供配置图/结构图、人员清单，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备注：项目团队成员与项目经理不得重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需求理解 (15分)	1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服务需求的理解、分析维度进行评定： 分析项目需求，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客观合理，并提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5分。 分析项目需求，能针对本项目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但与实际情况有出入，预防方案可行性高，得11分。 分析项目需求，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抓住难点及关键点，预防方案一般，得7分。 分析项目需求，服务需求理解不准确，未针对本项目进行难点、关键点分析，预防解决方案有较大欠缺，得3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定。 技术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详细描述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安全性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管理、文档管理等内容，得10分；

			<p>技术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对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有基本描述，方案无明显缺漏，完整、合理，安全性高，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技术服务方案虽详细阐述，但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的实施措施，得 5 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且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没有针对性的实施措施，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支持方案 (5 分)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技术支持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p> <p>技术支持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技术支持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技术支持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无可行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无可行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数据安全 (10 分)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安全管理方案及数据安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无可行性，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重大活动服务 及保障方案 (10 分)	10	<p>具备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或事件）保障服务方案，针对采购人现有情况进行描述：</p> <p>对具备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或事件）保障服务方案的描述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对具备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或事件）保障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对具备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或事件）保障服务方案，描述有出入，但不影响执行，得 5 分。</p> <p>对具备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或事件）保障服务方案，描述不准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保密制度和措施 (6 分)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定。</p> <p>保密制度和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 6 分</p> <p>保密制度和措施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 4 分</p>

			保密制度和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5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得 5 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合理、不够全面、不够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提供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本运维项目的范围主要包括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办公系统维护服务、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会议统计系统维护服务、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系统维护服务、朝阳区数字市政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服务、数字市政供暖办公平台维护、无纸化办公平台运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中间件及硬件部分运维、安全管理平台、指挥调度中心维护、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机关及下属单位渣土站局域网及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互联网舆情系统维护与简报服务、维护相关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相关通信费用的缴纳。

二、基本要求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基础运行维护，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新增、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2.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用户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用户正常登录。
3.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4. 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5. 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6.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对相关业务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界面。
7.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需要做好与其他采购人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对接工

作。

8.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对相关参考性文件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内参文件，定期发布于系统平台相关模块。

9.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10. 协助采购人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清单

1. 本项目中涉及的运维服务内容清单如下表：

表格 1-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办公 PDA 包年套餐	一年	套	13
2	网卡包年套餐	一年	套	6
3	呼叫中心人员（共需 15 人，由乙方提供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一年	人	11
4	硬件设备维修费用	一年	套	1
5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办公系统维护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6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会议统计系统维护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7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系统维护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8	无纸化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9	朝阳区数字市政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10	数字市政供暖办公平台维护	独立运维	批	1
11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中间件及硬件部分运维	独立运维	批	1
12	安全管理平台	独立运维	批	1
13	指挥调度中心维护	独立运维	批	1
14	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15	机关及下属单位渣土站局域网及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16	互联网舆情系统维护与简报服务	独立运维	批	1

2. 需要运维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格 1- 2 朝阳区城管委运维硬件设备清单

朝阳区城管委运维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制造商
1	应用服务器	IBM X3650	台	6	中国、IBM
2	高级服务器	IBM X3650	台	2	中国、IBM
3	移动计算机	T410i 2516A38	台	5	中国、联想
4	核心机柜	国产含 8 口 kvm, pdu	台	1	中国
5	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服务器	IBMX3250M3	台	1	中国、IBM
6	显示器	19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台	1	
7	智能照明控制器	8 路 DO 输出、12 路电流采集、天文钟控制、自定义场景控制	台	15	
8	控制箱		套	15	
11	超薄型 DLP 显示屏	T-DGS50X2+	块	4	中国、威创
12	DLP 大屏底座	定制	套	2	中国、威创
13	DLP 大屏环接卡	USER-DLP-DVI/RGB	块	4	中国、威创
14	图像控制软件	VTRON 显示墙应用管理系统 Vtron Display Wall Administration SystemV4.2	套	1	中国、威创
15	大屏系统控制主机	开天 M6900	台	1	中国、联想
16	集中控制器	CR-PACK PGM 套装 2	套	1	中国、国产
17	输出配电柜	定制	套	1	中国、国产
18	UPS 及电池	1500KVA/4 小时后备	台	1	中国、山特
19	LED 显示屏	Φ3.73 三基色	平方米	1.5	中国、国产
20	空调	1 匹冷暖	台	2	中国、格力
21	空调	格力 1.5P 壁挂式	台	1	中国、格力
22	S8300C 多媒体服务器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3	50 甲方端口使用许可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4	JSD SS 甲方端口软件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5	光盘驱动器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6	系统 MODEM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7	系统安装光盘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8	模拟中继/甲方板(各 4 端口)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29	G430 多媒体网关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30	呼叫中心精英坐席使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用许可				
31	JSD SS呼叫中心精英坐席软件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32	辅材坐席拨号盘、耳机及连接线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33	Unison 录音系统（4 端口，模拟并线方式）忙音检测器 后备音乐源	AVAYA	套	1	中国、AVAYA
34	防火墙	TYLM-FW-8000/千兆设备	台	1	中国、天元龙马
35	入侵检测系统	TYLM-IDS-1000/千兆设备	台	1	中国、天元龙马
36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TYLM-TERII-A3000/千兆设备	台	1	中国、天元龙马
37	明御数据库审计系统	DAS-A1000/千兆设备	台	1	中国、安恒
38	流量分析控制系统	TYLM-TACS-3000/千兆设备	台	1	中国、天元龙马
41	单路视频编码器	DS-6101HF-SATA 回放分辨率为 4CIF, 可内置硬盘	套	5	中国、海康
42	硬盘	1T	块	5	中国、希捷
43	控制键盘	MG-K102	台	5	中国、明景
44	电源适配器	220V AC 1000W	个	5	国产
45	动力、环境综合监控工作站主机硬件	CCCS2000	台	1	恒兴
46	配置管理与审计模块	CCCS2000-M	个	1	恒兴
47	烟雾检测软件模块	CCCS2000-S	套	1	恒兴
48	浸水检测软件模块	CCCS2000-J	个	1	恒兴
49	短信报警模块	GSM-M	个	1	恒兴
50	烟雾感应器	SS-668	个	7	恒兴
51	水浸感应器	JS-BP	个	1	恒兴
52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	个	1	恒兴
53	网络机柜	900*600*2000mm	台	1	图腾
54	个人 PC（区域管委、渣土站）	联想个人电脑及打印设备 安可个人电脑及打印设备	台	280	中国、联想
55	UPS 及电池	7200W	台	72	中国、联想
56	VPN	SJW08	台	2	中国、CSTK
57	光猫	政务网入网设备	台	1	中国、江南信安
58	空调	机房用精密空气调节器	台	2	RAISECOM
59	交换机	二层接入交换机	台	1	艾默生
60	交换机	二层接入交换机	台	1	H3C
61	交换机	二层接入交换机	台	1	EDS-1624

62	一楼大屏幕控制台	联想台式电脑	台	1	CISCO
63	甲方所属 800M 通讯电台及附属设备		台	1	中国、联想

(二)、组织结构要求

建立由一名运维项目经理和多名具有丰富运维服务经验的驻场工程师组成运行维护中心。提供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组织整体架构。

(三)、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服务总体管理工作时间要求
 - 日常服务 周一至周五 9:00-18:00
 - 遇重要活动期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 应急值班或突发事件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2. 服务热线响应率：100%
3. 服务响应类型：设立固定服务热线、设立移动电话服务、驻场工程师现场服务。
4. 人员要求：派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固定，如有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5. 人员配备：
 - 驻场服务：
 - 周一至周五每天 9:00 至 18:00 提供至少 4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 应急值班服务：根据采购人应急或值班业务等实际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若干。
 - 值班服务响应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准时到场提供现场值守和技术支持。

(二) 响应时间要求

1. IT 设备维护响应：区政府、区信息办等重要部门及重要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在 10 分钟内（工作时间）到达服务现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需要立即响应并确保 30 分钟（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服务。
2. 软件系统及网络响应要求：针对软件平台等业务系统故障，要求维护人员 1 小时内排除故障，1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要求半小时内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通报情况，并提交排除详细进度安排及排除时限。针对网络维护，要求供应商提供网络相关备品备件。如遇网络故障，要求维护人员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30 分钟内无法排除的，及时向采购人负责人通报情况。

3. 安全事件响应：当机房发生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初次报告不超过1小时，重大或者特大的机房与网络安全事件实行动态进程报告和日报制度。

(三) 服务方式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

(四)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详细服务要求

一、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办公系统维护服务

(一) 服务范围

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办公系统

(二) 服务内容

1.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供应商安排专职维护人员5*8小时驻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2. 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采购人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采购人正常登录。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6. 供应商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7.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供应商需要做好与其他采购人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对接工作。
8.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9. 协助采购人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10. 运维安排：每日

二、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会议统计系统维护服务

(一) 服务范围

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会议统计系统

(二) 服务内容

1.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供应商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2. 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5. 供应商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6.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7. 协助采购人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8. 运维安排:每日

三、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系统维护服务

(一) 服务范围

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系统

(二) 服务内容

1.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供应商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2. 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采购人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采购人正常登录。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5.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6. 供应商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7.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8. 协助采购人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9. 运维安排:每日

四、无纸化办公平台维护

(三) 服务范围

无纸化办公平台维护

(四) 服务内容

1.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供应商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2. 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4.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5. 供应商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6.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7. 协助采购人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8. 运维安排:每日

五、朝阳区数字市政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一) 服务范围

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负责配合与采购人对接业务需求的整理
2. 负责配合与采购人对接业务系统数据维护
3. 负责对接系统软件部署工作
4. 运维安排:每日

六、数字市政供暖办公平台维护

(一) 服务范围

数字市政供暖办公平台维护

(二) 服务内容

1. 负责采购人移动数字市政供暖办公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2. 提供安装、下载、使用培训服务。
3. 应采购人业务需要对软件部分功能做出必要修改。
4. 负责软件的相关易用性修改、调优、版本升级服务。
5. 负责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内部办公平台的需求整理、相关易用性修改、调优服务。
6. 运维安排:每日

七、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中间件及硬件部分运维

(一) 服务范围

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用于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相关设备维护,包括 iP-san 存储系统, web 中间件系统, 数据库系统, ups 系统等, 服务器操作系统有 Microsoft Windows 和 redhat linux, 并安装了网络版的杀毒软件。

(二)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对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硬件与系统故障定位、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故障排除、小规模移动、定期设备维护及清洁保养。供应商负责对新增 PC 及相关设备进行软件配置、硬件安装配置、网络接入等。
2. 要求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升级、操作指导、故障排除和技术服务响应。
3. 要求技术人员负责定期病毒检测, 安装最新的防病毒软件, 定期升级病毒库。
4. 负责对平台系统的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故障修复。
5. 在病毒大面积爆发、新进大批量计算机等设备、非工作时间重要采购人需要等重大突发事件期间, 需适量的工程师进场协助工作。
6. 定期做好数据库备份工作。
7. 负责对机房空调系统维护、维修服务 and 常见故障排除。
8. 负责对机房环境监测各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及维修服务。
9. 机房卫生环境维护。
10. 运维安排: 每日

八、安全管理平台

(一) 服务范围

完成信息安全设备维护及保修服务。主要网络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络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流量分析控制系统等。

(二) 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管理, 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安全策略配置更新与调整。
2. 对安全系统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原厂如有)。
3. 定期分析安全系统日志, 进行风险分析, 并对相关风险提供预防策略。
4. 要求供应商对安全平台硬件设备提供硬件日常维护与保修服务。
5.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安全事件现场响应服务。
6. 在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系统设备运行维护技术培训。
7. 运维安排: 每日

九、指挥调度中心维护

(一) 服务范围

指挥调度中心安全保障运维、指挥调度中心办公终端及机房维护、指挥调度中心投诉热线、视频音频及图像系统软硬件维护。

(二) 服务内容

1. 指挥中心局域网维护, 每日对终端进行病毒查杀、漏洞扫描、补丁更新, 各类办公设备维护。

2. 指挥中心机房维护，每日对机房 UPS 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进行设备巡查及故障维护，保证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3. 语音交换系统维护服务，供应商负责定时查看语音交换设备硬件运行状态，并负责对常见软件故障应急处置；负责设备除尘，保持设备环境；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定期巡检。
4. 供应商负责电话语音程控交换设备及中继设备、控制设备等配件的维修和更换。
5. 指挥中心网络线路和网络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指挥中心网络运行正常。
6. 负责维护音频会议终端、调音台和语音通信服务器正常运行，并负责对相关视频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视频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包括投影仪、中控主机、RGB 矩阵、视频矩阵、PVG 服务器、视频解码器等设备。
8. 负责对区城管委 800M 通讯电台及其附属设备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除。
9. 指挥调度中心硬件备件，要求提供指挥中心 DLP 大屏设备灯泡，呼叫系统耳麦，等易耗品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备件充足可用。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更换。
10. 投诉热线管理相关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定期更换易损件。
11. 投诉热线系统设备维护，确保投诉电话热线 7*24 小时畅通；
12. 定期备份语音存储服务器数据。
13. 朝阳图像信息系统接入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保障区城管委各类工作对图像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14. 负责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网络设备的日常配置和备份，定期查看系统相关报告和日志，并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15. 应用系统弱点评估，定期提供渗透测试安全评估，针对指挥中心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16. 针对指挥中心各系统定期进行系统漏洞扫描服务，提高系统安全性能。
17. 服务器系统安全加固，指挥中心共 9 台服务器，每季度进行操作系统安全加固一次，要求提供完整安全加固报告。
18. 数据库管理服务，负责为数据库制定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19. 培训服务，负责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向相关人员普及基础计算机知识和信息安全知识，提高相关人员计算机技能和安全意识。
20. 运维安排：每日

十、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一) 服务范围

提供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节假日、雨雪天气等情况下现场应急值守及技术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元旦、等现场值守，“两会”等各类重大政治活动时工程师现场技术保障值守和各类会议保障技术支持。
2. 运维安排：按采购人要求

十一、机关及下属单位局域网及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一）服务范围

朝阳区城管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朝阳区垃圾渣土管理站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朝阳区城管委机关 200 台 PC 终端软硬件维护，安装必要的办公及杀毒软件。安排专业 PC 维护技术人员驻场技术服务，要求能对 PC、打印机等相关设备软硬件进行故障修复，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正常开展。
2. 区城管委机关网络机房日常维护，确保局域网络和政务专网运行正常，对机房网络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对机房 UPS 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进行维护；提供机房部分必备耗材。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综合布线相关设备（交换机等）备件服务，确保第一时间排除突发故障，保证采购人日常业务正常运转。
4. 为区城管委机关及下属单位制定整体安全解决方案，为安全建设提供技术依据；根据现有安全设备，设定统一的安全策略，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网络和数据库审计系统；远程接入安全管理，为远程办公员工提供技术保障并形成记录。
5. 每个季度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信息安全加固，确保服务器安全稳定运行，共 7 台；
6. 每周提供最新的病毒通告和解决方案，避免大规模病毒爆发，影响正常办公。
7. 朝阳区垃圾渣土管理站对共计 30 台 PC 终端提供软硬件维护服务；
8. 朝阳区垃圾渣土管理站机房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提供日常耗材。
9. 原有 UPS 系统维护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该 UPS 系统的保外现场维护；供应商负责定期对 UPS 系统进行充放电和预防性硬件维护。
10. 平台外其他相关信息化设备发生重大设备损坏时，单次、单件 2000 元以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超出 2000 元的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11. 运维安排：每日

十二、互联网舆情系统维护与简报服务

（一）服务范围

负责提供北京市朝阳区城管委及下属单位互联网舆情系统维护、升级与媒体统计分析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对互联网舆情监控系统平台进行日常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不同阶段需求调整前台页面的信息展示，负责采购人认可的系统后台采集规则的制定。
2. 对现有搜索引擎进行优化，提高搜索效率；
3. 要求定期根据要求、社会关注热点，适时调整舆情搜集策略、关注点。
4. 根据设定的策略，工作日每天编写一期《互联网舆情日报》，整理成文档提交并归档；
5. 提供每周一期《互联网舆情周报》。
6. 提供每月一期《互联网舆情月报》。
7. 针对对突发事件、重大热点及临时性信息需求，根据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需求制作舆情专刊，追踪时间动态信息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工作人员，并进行网上信息采集汇总工作。
8. 针对采购人重点关注舆情事件，建立事件追踪机制，系统地关注网络及媒体各阶段反馈信息并及时上报。针对此类事件需进行事后分析，根据结果进一步调整舆情搜索策略，提高工作效率。
9. 负责编写《城市管理内参-互联网舆情》；
10. 建立舆情信息调外反馈机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建立舆情信息档案。对重要社会舆情要进行长期跟踪分析研究，准确判断舆情变化的走势；
11. 对朝阳区 43 街乡区域进行媒体监控统计服务，对为主流媒体与门户网站曝光的负面消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月报、季报和年统计分析报告；
12. 负责舆情系统信息前台界面信息审核，后台信息维护，对后台每日采集的信息进行逐一审查，保留有价值的舆情信息数据。
13. 运维安排：每日

十三、维护相关系统的网络设备及相关通信费用的缴纳

（一）服务内容

1. 13 套办公 PDA 包年套餐(移动办公平台)，每月流量不低于 20G（G 为流量单位）。
2. 6 套网卡包年套餐。
3. 硬件设备维修费用（仅用于运维硬件设备清单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至少 11 个指挥中心坐席人员，在区域管委 7*24 小时值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同时要求供应商安排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管理。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用户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采购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采购要求作为标准依据。

（二）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三）成交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关于验收提出的其他要求，并积极配合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采购项目 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范围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供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2、服务内容

提供北京市朝阳区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

a) 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基础运行维护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乙方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b) 乙方能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新增、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c)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用户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用户正常登录。

d)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e)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甲方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f) 乙方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g) 乙方负责对相关业务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界面。

h)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需要做好与其他甲方相关业务平台系统对接工作。

i) 乙方负责对相关参考性文件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内参文件，定期发布于系统平台相关模块。

j)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协助甲方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3、服务要求和质量

乙方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整）。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 3 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年 月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 年 月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 元），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的总价 40%（即¥ 元）。

3、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在北京市朝阳区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3、本合同的履约形式或方式：详见附件

4、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验收方法：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具体见附件：《数字市政综合管理平台考核办法》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

密义务。

五、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

六、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

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项目负责人	(签 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项目负责人	(签 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1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20)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1)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2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企业优势、技术方案等）

表 11-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四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五	单位优势及特长			

表 11-2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年度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合同额（金额）

注：近三年同类业绩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表 1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负责人年限		
项 目 经 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其他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指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可提前单独准备也可现场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